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6/109

電話號碼 Tel: 3509 89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S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供應給香港居民的疫苗

謝謝您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要求本局就葛珮帆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因應有關為香港居民提供疫苗的事宜作出書面回覆。本局在徵詢衛生署的意見後，現特函回覆如下。

疫苗接種服務的政策目標

2. 香港的公私營醫療系統均有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在公營醫療系統方面，衛生署轄下 31 間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五歲的嬰幼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兒童健康服務)，包括健康及發展監察、親職教育和根據「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¹ 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服務，以預防共 11 種傳染病。衛生署一向的政策是主要服務本地兒

¹ 「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包括以下類別：

-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分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分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 香港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人士。

童，但有鑒於可能有非本地出生或「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需要接種疫苗，並顧及整體香港公共衛生及防疫的考慮，衛生署容許「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在兒童健康服務有餘額時才可預約，並須繳付相關費用²。

香港疫苗接種的最新情況及措施

3. 衛生署一直留意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使用量。近期，母嬰健康院的「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新症數目有上升趨勢。由2015年平均每月110個「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新症上升至2016年(截至3月29日)平均每月135個。雖然上述的情況沒有即時影響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但由於近日衛生署收到「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家長的電話查詢或預約明顯增加，由每日數宗增加至2016年3月29日當天約120宗。因此，衛生署決定由2016年4月1日起在母嬰健康院實施新措施，加強優先為本地兒童提供服務。由2016年4月1日起，衛生署轄下31間母嬰健康院為「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非屬本地居民的兒童）訂定每月合共120宗新症的限額。

4. 實施限額措施時，某些母嬰健康院「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的預約期已到2016年4月或之後，故訂定每月120宗新症的限額後，該等母嬰健康院2016年4月份的「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的新症限額已滿(例如粉嶺和九龍城母嬰健康院)。

5.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兒童健康服務人次每月約有五萬，當中約五千個是新症。因此，「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到母嬰健康院的新症名額限制至每月120個，是一個非常低的比例，不會影響現時「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的服務。每月120個的限額的分布，是按照不同母嬰健康院的規模而定。每間母嬰健康院的限額介乎兩個至七個之間。規模較大的母嬰健康院因為人手比例較高，所以限額會較高。

6. 在釐定有關限額時，衛生署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香港出生人數、符合和非符合資格人士到母嬰健康院的就診人

2

服務	符合資格人士(每次)	非符合資格人士(每次)
兒童健康	免費	365元(每次服務的基本費用) ⁽ⁱⁱⁱ⁾
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免費	405元(每劑)(額外費用)
水痘疫苗接種	免費	245元(每劑)(額外費用)

註1：包括「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的疫苗(肺炎球菌和水痘疫苗除外)

次，以及人手安排等。衛生署會繼續密切「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的使用量，如有需要，會調整限額或暫停接受「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新症預約。

香港疫苗供應

7. 衛生署會根據香港嬰兒出生的人數及以往衛生署用於「非符合資格的嬰幼兒童」的疫苗數量，按既定程序及要求，與疫苗供應商以合約形式購買用於「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疫苗，確保有足夠和穩定的疫苗供應計劃所需。

8. 目前，衛生署透過合約形式採購「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疫苗種類共有七種，全部合約期為兩年，所採購的疫苗總數量約為240萬劑。現時，用於該計劃的疫苗並沒有出現短缺的情況。

私營醫療系統

9. 儘管衛生署沒有備存私家診所或醫院提供疫苗接種的統計數字，衛生署亦正密切聯繫醫學專業團體及疫苗供應商，監察私營醫療系統的疫苗接種服務和供應。在有需要時，會要求供應商爭取輸入更多疫苗供應香港市場所需。

10. 謝謝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雪梅



代行)

2016年4月8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陳少梅醫生）